

##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10～11：45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唐傳義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 壹、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1
- 二、科技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附件 2
-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3
- 四、99 學年度新制選課制度。（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4

###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 學年度設置「法律學分學程」。（提案單位：科技法律研究所）  
決議：通過。（31 票贊成，0 票反對）—附件 5
-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五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30 票贊成，0 票反對）—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p> <p>（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p>	<p>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p> <p>（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p>	<p>考量部分院級單位兼任教師比例較高，能推薦的人數相對減少；為鼓勵兼任教師之優良教學，改將兼任教師人數納入計算。</p>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36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通過。(33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六條 <del>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del>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另定於「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四、案由：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33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 <u>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u> 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延畢生或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較少，當學期僅修 2 門以下課程時，若有學習需要時，將無法進行校際選修，建議放寬是類身份之限制。

五、案由：

(一) 討論本校成績(含學業、操行成績)採「等級制」之可行性。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8

決議：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二) 修正本校「學則」第 22、27、59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因應本校成績(含學業、操行成績)改採「等級制」。

決議：修正後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記分法，以 C- 為及格。</p> <p><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u></p> <p><u>有關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p>	<p>一、因成績給分方式改變，新增等級制記分規定。</p> <p>二、新增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三、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暨其相關事宜訂定於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p> <p>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u>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u></p> <p>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p> <p>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對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定義其學分數暨平均分數之採計方式。</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u>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記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u>  <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u></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p>	<p>一、因學業成績給分方式改變，新增等級制記分規定。          二、新增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	--	---

(三)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10

六、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各學院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17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1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1:45)。

##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10 ～ 12：3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唐傳義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 一、兩岸清華推動【共同培養—雙聯學位】計畫—附件 1
- 二、大型教室改進說明—附件 2
- 三、選課人數觀察表說明—附件 3
- 四、2010 科系博覽會（99 年 4 月 18 日）說明—附件 4

###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5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6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 學年度設置「能源學程」。（提案單位：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附件 7  
決議：通過。（29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帶建議：觀察本學程與 97 學年度設立之「能源科技與永續社會學程」（召集單位：通識中心）整合之可行性。
- 二、案由：99 學年度設置「先進能源研究生學分學程」。（提案單位：工學院）  
—附件 8  
決議：通過。（32 票贊成，0 票反對）
- 三、案由：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修正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附件 9  
說明：擬自 100 學年度起，校定「英文領域」課程開課時間由現行一學年改為兩學年，學分數不變（8 學分），課程分為：大一英文（4 學分）、大二英文（4 學分），以延長學生的英語學習，並得以銜接語言中心所提供更專業、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所設計的英語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32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帶建議：
  - 1、有關大二英文時段，請與各學系再作協調。

2、由教務長召集專案小組，邀集語言中心、寫作中心與各學系相關師資，共同研討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與各學系專業英文合作教學之可能；然仍須兼顧，以免偏廢。

3、請有關單位處理「科技英文寫作」課程開課數不足問題。

四、案由：調整下課時間間距：第 2 節及第 6 節下課時間由 20 分鐘延長為 30 分鐘。(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10

決議：通過。(23 票贊成，4 票反對)

五、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1

說明：

(一)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二) 為鼓勵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不須另外繳交學分費。

決議：通過。(31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帶建議：目前教育學程於每年 4 月開放學生申請，5 月完成遴選，為鼓勵研究生修習本學程，建議於每學年上學期初針對研究生新生辦理二次招生。

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2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29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輔系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可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29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u>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u></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p>	<p>一、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可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二、為使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資格更加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p>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30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一、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為雙聯學位學生辦理抵免，賦予法源依據。 三、第四、五項項次變更。</p>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 13

（一）「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每次不超過 <u>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u> ，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	三、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每次不超過十名，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	1、調整學年教師傑出教學獎得獎人數。 2、97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二）「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28 票贊成，0 票反對）；修正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 <u>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u>四月十五日前</u> 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	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全校大學部之共同課程，課程領域廣泛，教學任務重大，故訂定共教會傑出教學獎評審辦法，邀請 2 至 3 名校傑出教學獎得主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強化教學評審之專業性，希望能直接經此評審委員會議推薦校級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案由八~十，下次會議討論。）

八、案由：99 學年度新制選課制度。（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14

九、案由：研究生招生名額調整。（提案單位：招生組）—附件 15

十、案由：討論本校成績（含學業、操行成績）採「等級制」之可行性。

（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 1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科技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詳如附件一~二），提請 備查。

說明：

1. 根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2. 根據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日後遠距教學課程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先經院級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3. 本次所提課程業經科技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修課人數	備註
1	組織與管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2	行銷管理	丘宏昌	3	選修	30	續開
3	財務管理	林哲群	3	選修	30	續開
4	企業倫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5	研發管理	張元杰	3	選修	30	續開
6	管理經濟	周嗣文	3	選修	30	續開
7	創業金融	林哲群 楊屯山	3	選修	30~40	新開
8	創新管理	金聯舫	3	選修	30	新開

## 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劃表

申請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班次名稱：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開設總學分數 (一學分須上足 18 小時)	24 學分	開班起訖日期	起：99 年 9 月 1 日 訖：100 年 1 月 31 日
招生人數	180	收費標準	每一學分：新台幣 8000 元
上課地點	網路及面授 (面授地點：台積館)	入學辦法	填寫報名表、繳交最高學歷影本、身分證影本、照片 2 張、 工作經驗證明、在職進修證明
修讀人員資格	1. 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 2. 具大學或大學同等學歷之可 報考研究所資格		
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 20%，教務處 5% 及該單位 20%。)	1. 人事費 2. 其他費用 3. 管理費 (學校佔 20%，教務處 佔 5%)	經費來源	學分費收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組織與管理	3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第六二九八號	
行銷管理 (原名為「科技行銷」)	3	丘宏昌	副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副字第〇三〇七四八號	
財務管理	3	林哲群	副教授	計量財務金融系	專	副字第〇三三九九五號	
企業倫理	3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第六二九八號	
研發管理	3	張元杰	副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副字第〇三四〇八一號	
管理經濟	3	周嗣文	副教授	經濟學系	專	副字第〇三六八〇八號	
創業金融	3	林哲群 楊屯山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計量財務金融系	專兼	副字第〇三三九九五號 助理字第〇〇八七一三號	本期新開課程
創新管理	3	金聯舫	約聘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本期新開課程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_\_\_\_\_ 教務長：\_\_\_\_\_

學分班承辦人：廖珮汝 電話：42253

附件二：國立清華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備查申請書

壹、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填表日期	99.05.17		
通訊地址	新竹市 30013 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傳真號碼	03-5721429		
計畫提報年度	99 學年度 1 學期						
負責業務單位	科技管理學院 廖珮汝 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陳明君						
業務單位聯絡人	姓名	陳明君		職稱	編審		
	電話	03-5731017		E-mail	micchen@mx.nthu.edu.tw		
申請備查課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總課程數：_____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8 門 課程公告網址： <a href="http://eschool.ctm.nthu.edu.tw/">http://eschool.ctm.nthu.edu.tw/</a>						
備註	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 99 年 5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教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 貳、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組織與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94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備查)
2	行銷管理(原名為"科技行銷")	科技管理研究所	丘宏昌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94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備查)
3	財務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94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備查)
4	企業倫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94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備查)
5	研發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元杰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93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備查)
6	管理經濟	經濟學系	周嗣文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97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備查)
7	創業金融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 楊屯山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40	否	99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課程
8	創新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金聯舫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9學年度第1學期	30	否	99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課程

# 創業金融－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創業金融
- (2) 開課系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哲群(專任副教授)、楊屯山(兼任助理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30~40 人

## 二、教學目標

提供創業者或企業主有關財務與金融需知，概論“企業定位”、“願景/使命系統”、“創業系統”與“企業治理系統”，協助該企業在往後諸多商業談判的過程中，建立互信的平台，創造多贏的機會。當一家新創公司在融資會議、商業談判、或面對可能的策略聯盟、併購案、或 IPO 時，前段談判的重點，在取得互信；而(如果有幸)進行到後段談判時，雙方對於公司價值的認定與評價的基準，是決議形成前必須達成的共識。

新創公司必須回答兩個基本問題：(1) 如何衡量公司的價值？(2) 公司值多少？

前者，為談判雙方搭建溝通的平台與確認協商的共同語言；後者，為該新創公司，在行政與財務資源的絕對(談判)劣勢下，認清自我的價值，爭取有利的談判籌碼。於是“創業風險分析與管理”與“企業鑑價”是本課程的重點。期末要求學生提報“創業融資計畫”，由教授及其邀請之評審團於予點評並擇優獎勵。

##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內容	進行方式	時數
創業財務與金融—簡介	面授	1 hour
企業定位與願景/使命系統	面授	2 hours
創業系統 (1+7x7 +8 循環)	網路	3 hours
企業治理系統 (1+10 結構)	網路	3 hours
創業財務分析與管理：三力+五流分析	網路	3 hours
創業財務預算規劃 (一)：	網路	3 hours
創業財務預算規劃 (二)：	網路	3 hours
企業財測練習	網路	3 hours
企業財務體檢	OH	3 hours
創業風險分析與管理	網路	3 hours
企業鑑價 (一)： VC 觀點與其投資判據	網路	3 hours
企業鑑價 (二)： VC' s 10 + 25 問題	網路	3 hours
企業鑑價 (三)： 無形資產鑑價	網路	3 hours
企業鑑價 (四)： 實質選擇權法	網路	3 hours
企業鑑價 (五)： Spin-off 鑑價案例	面授	3 hours
企業鑑價 (六)： 新創企業 (start-up) 鑑價案例	面授	3 hours
創業融資分組報告 (一)	面授	3 hours
創業融資分組報告 (二)	面授	3 hours
總結報告	面授	3 hours
創業融資計畫(Final Project)	OH	3 hours

#### 五、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33 小時
- 線上教師 Q&A，次數：2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6 小時
- 線上助教 Q&A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18 小時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

#####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線上課程的參與度佔 20% (包含閱讀課程時數，online office hour 的參與度，討論區互動程度)
2. 期末作業或作業佔 50%
3. 期末報告佔
4. 實體面授課程出席率佔 3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 創新管理－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創新管理
- (2) 開課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金聯舫 約聘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30 人

## 二、教學目標

「創新管理－創新的挑戰與實務」課程將導引學員從了解創新的本質開始，並且以實務案例介紹創新管理可能會面臨的各類挑戰。在此課程中，學員將了解各類的創新，包括：技術創新、產品創新、策略創新、服務創新與管理創新。

另外學員亦將透過本課程了解如何把能量、智慧，和適當的槓桿結合起來，讓十種創新人才發揮驚人的力量。最後將導引學員了解如何提升企業的創新能力。

學員選修本課程將有下列收穫：

- (1) 了解創新的本質、挑戰與重要性，產生以創新為企業轉型驅動主力的思維。
- (2) 探索各類創新的內涵與案例並連結回自己的企業或工作以定位企業的創新。
- (3) 掌握創新趨勢的變化及如何營造良好的環境以吸引並培育優質的創新人才。

##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課程內容大綱

### 1. 創新的本質是什麼？

創新(innovation)的原文源自於拉丁語源 nova(新)。創新(innovation)並不是現在才有商業概念，台灣企業現在更面臨創新轉型的關鍵時刻，但是您知道創新的真正意涵是什麼？經濟學大師熊彼得( Joseph A. Schumpeter)為何說創新是一種「創造性破壞」？除了技術創新、產品創新與策略創新外，還有哪幾類創新？為何創新對提升台灣企業的競爭力如此重要？創新的點子要怎麼形成？如何破除創新的迷思以及如何讓它成為顧客喜愛與滿意的點子？創新要怎樣管理才能創造實質的價值？這些都是經營者最想知道的事。

### 2. 顧客不買單就不算是創新

本單元將導引學員了解企業經理人會面臨到哪些創新的挑戰？以及透過

實務案例，讓學員了解為什麼創新一定要「顧客導向」？創新是創意過程的結果，本單元將介紹四個創意來源：新知、顧客、領先用戶，以及「共鳴設計」(empathetic design)。一旦創意經確認為商機，就必須應用創新管理相關技術以連結到市場，並決定要放棄哪些創意、選擇在哪些創意上下賭注，並透過開發與商業化加以支援與實現。但是不論您的新產品或新服務有多好，只要是顧客不買單，就不算是創新。

### 3. 技術創新與產品創新

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有密切關係，又有所區別。產品創新側重於商業和設計行為，具有成果的特徵，因而具有更外在的表現；技術創新具有過程的特徵，往往表現得更加內在。本單元將介紹技術創新與產品创新的主要運作機制與關鍵成功要素。

### 4. 策略創新

企業追求的經營效能是指，你和競爭者做同樣的事情，但是你想辦法做得比他好。那什麼是競爭策略呢？競爭力大師波特認為「就是大家都朝不同的方向上競爭，你選擇你自己的目標，和自己競爭，而別人選擇他們的目標，和他們自己競爭。」所以策略創新意指企業在附加價值鏈上創新、建立新的營運模式、改變產業中的競爭法則，從而獲取高額利潤。策略創新的案例處處可見（例如台積、亞馬遜網路零售商、SWATCH），但最重要的問題不只是策略創新能否成功，而是成功後如何避免其他公司模仿；當原先營運模式的條件不再存在，如何維持策略创新的首動優勢（first move advantages）更是嚴峻的挑戰。

### 5. 服務創新

2007年IBM和劍橋大學發表了一份「服務創新」的白皮書，從服務的觀點探討在教育、研究、企業與政府等四個領域的创新議題。IBM更與產業共推的「服務科學」(SSME)，率先找尋增強產業、學術與政府間互動的橋樑。本單元將以實務案例介紹SSME如何結合計算機科學、作業研究、工業工程、企業策略、管理科學、社會科學、認知科學以及法學等不同學門，來發揮服務创新的綜效。

### 6. 管理創新

本單元將為您介紹曾被《經濟學人》譽為「世界第一流策略大師」的蓋瑞·哈默爾(Gary Hamel)的主張：我們需要「管理的創新」，讓公司不再受限於十九世紀傳統管理學的舊典範。本單元也會為各位學員介紹可以同時作生意又能做公益的「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的新營運模式。另外日本SONY前董事長出井伸之指出：新時代的新價值由個人來創造，這是一股與「大政府」、大量生產、大量消費時代的大眾傳媒、大量行銷完全逆道而行的潮流。出井伸之認為，二十一世紀是個人力量相較於群眾更能產生嶄新價值的時代。面對如此鉅變，企業的營運管理模式也面臨创新的挑戰。企業經營者如何領導與管理組織內外的各種创新人才，將變得和以前的傳統管理觀念非常不同。

## 7. 十種創新人才

本單元所討論的十種創新角色，是全球頂尖的設計諮詢公司 IDEO 總經理湯姆·凱利 (Tom Kelley)所提出。這十種角色，並不見得就是最有能力的人，也不必是最有能力的人。因為每一種角色，都有自己的槓桿、自己的工具、自己的技能，和自己的觀點。如果有人把能量、智慧，和適當的槓桿結合起來，他們就能發揮驚人的力量。本單員將會為學員介紹以下的十種創新人才，只要確認這些人成功協作在你的團隊之中，您就有更多創新成功的機會：「人類學家」(The Anthropologist)、「實驗家」(The Experimenter)、「異花授粉者」(The Cross-Pollinator)、「跨欄運動員」(The Hurdler)、「共同合作人」(The Collaborator)、「導演」(The Director)、「體驗建築師」(The Experience Architect)、「舞台設計師」(The Set Designer)、看護人(The Caregiver)與說故事的人(The Storyteller)。

## 8. 如何提升企業創新能力

本單元將導引學員理解「企業文化」是企業內部影響企業創新與變革的重要因素。一個企業的領導者在推動創新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其中「領導者的風格」又直接決定企業創新能力的高低。還有「不斷學習和充電的員工」則構成了企業中創新能力的根基。配合上企業將創新表現亦納入現有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並設計相應的「激勵機制和獎勵體系」。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7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21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3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線上行為的參與度佔 20% (包含閱讀課程時數，online office hour 的參與度，討論區互動程度)
2. 作業或考試佔 60%(註：未繳交作業者，統一到校考試，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3. 實體面授課程出席率佔 2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外語系	FL100300	語言學概論	外語系一年級	M3M4W1	M3M4Wn	該課程為外語系必修課，鑑於課程內容較為專業，學生於晨間時段學習表現欠佳，擬更改上課時間。
	FL201501	初級法語	外語系二年級	M7M8F2	M7M8M9	該課程為外語系必修第二外語課程，鑑於課程內容規劃的一致性，擬更改為標準化上課時間。
	FL400100	美國文學	外語系四年級	T7T8T9	M7M8M9	該課程為外語系文學組必修課，人社院學士班轉入外語系的學生反應，「美國文學」時間與外語系大一必修課「西洋文學概論」時間衝突。因「西洋文學概論」並非人社院學士班大一學生必修，因此如果大三轉入外語系因各種原因未修畢「西洋文學概論」，遲至大四則將無法同時修習文學組必修之「美國文學」，故擬更改上課時間。
電機系	EE306000	機率	電機系三年級	M7M8R6	M3M4W1W2	該科目為 3 學分課程，原安排上課時間為 3 小時，近年來因授課教師希望每週安排 4 小時的上課時間以彈性運用，故擬更改上課時間並符標準化時段。

## 99 學年度選課新制更動說明

- 一、自 99 學年度起，開學前完成 3 次的志願序及超人限亂數處理等選課作業，請各系所配合即時調整開課班級數、合理人限及教室大小（每次選課結果及教室超量報表—請各系所由利用【校務資訊系統】即時查詢）。
- 二、請儘量以選課對象條件及合理人限之電腦亂數來取代人工加簽（特殊篩選考量除外），以利開學後課堂班級管理及避免因人為疏漏而造成未完成選課手續的紛擾。
- 三、各教學單位 98 學年度超額選課及加簽人數報表請查閱附件。

新制	現行制	備註
第 1-3 次皆進行 5 天及有提供志願序、亂數 ● 第 1、2 次選課：期末 ● 新/轉學生及第 3 次選課：開學前完成（以因應新生學籍建檔及課程異動頻繁） 轉學生擋修--可先憑成績單進行人工特殊選課	● 一之一、一之二階段選課 以上於期末各進行 7 天、有亂數、有志願序處理 ● 新/轉學生選課 開學前- <u>新生註冊日</u> 處理程序：電腦亂數、志願序擋修待成績抵免後始處理 ● 第二階段選課（開學前-開學第 3 天共 7 天） 處理程序：電腦亂數處理 甄試轉學生參與選課	力求選課原則單純化 ● 名稱改為第 1-3 次選課/每次 5 天/每次皆提供志願序及電腦亂數處理 ● 3 次電腦亂數處理都在開學前完成，以減少師生開學後上課不確定性
● 加退選及校際選課-於開學前一天~開學後 2 週 進行「無人限」或「人限內之隨選即上」及「加簽、退選」 ● 二階段退選-第 8-11 週	● 校際選課-開學日起~2 週 ● 加退選課-開學第 3 天~2 週 進行「無人限」或「人限內之隨選即上」及「加簽、退選」 ● 二階段退選-第 8-11 週	● 開學後不再電腦亂數處理
● 以上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中午 12:00-次日 9:00 ● 第 3 次選課在開學前完成即可， <u>過年期間不進行選課</u>	● 以上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24:00 ● 第二階段選課若 <u>遇過年期間仍進行選課</u>	● 增加夜間選課時間 ● 分散系統選課負擔 ● 系統關閉時間改在上班時，以使系統異常時，有上班人力可以處理

## 須配合事項：

- 宣導（課務組-舉辦說明會及問卷調查、校務資訊組、各教學單位）
- 處理開學前之週日中午的隨選即上系統尖峰負載（校務資訊組、課務組）  
 新生/轉學生選課須提前（課務組、校務資訊組、各教學單位）

98 學年度全校(前 20)超額及加簽人數總表

序號	單位	超額修不到 人次	第 2 階段選課超額			人工加簽		
			人次(A)	人限(B)	比率(A/B)	人次(C)	修課人次 (D)	比率(C/D)
	全校	-7837	14768	109348	13.51%	6931	52410	13.22%
1	通識中心	-2198	3895	9629	40.45%	1697	8716	19.47%
	核心通識	-1385	2088	3125	66.82%	703	3222	21.82%
	選修通識	-813	1807	6504	27.78%	994	5494	18.09%
2	體育	-1133	1625	7062	23.01%	492	4785	10.28%
3	經濟系	-923	1394	5102	27.32%	471	2599	18.12%
4	歷史所	-818	1364	2295	59.43%	546	2407	22.68%
5	外語系	-293	907	7159	12.67%	614	3956	15.52%
6	語言中心	-654	762	4160	18.32%	108	846	12.77%
7	軍訓	-480	671	2880	23.30%	191	2620	7.29%
8	中文系	-365	533	4711	11.31%	168	1816	9.25%
9	電機系	-259	471	9653	4.88%	212	1741	12.18%
10	資工系	-183	452	5911	7.65%	269	2418	11.12%
11	材料系	69	401	7816	5.13%	470	3411	13.78%
12	工工系	-265	305	4349	7.01%	40	565	7.08%
13	物理系	1	260	5864	4.43%	261	2731	9.56%
14	生科系	-141	240	2855	8.41%	99	1031	9.60%
15	計財系	-71	210	2358	8.91%	139	1180	11.78%
16	化學系	57	209	3706	5.64%	266	2866	9.28%
17	數學系	-1	191	4318	4.42%	190	2643	7.19%
18	工科系	-25	185	1694	10.92%	160	1032	15.50%
19	國小及中等教育學程	-25	104	1146	9.08%	79	333	23.72%
20	人文社會學系	-5	103	2905	3.55%	98	942	10.40%

# 法律學分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科技法律研究所

## 一、設置宗旨

位居科技產業發展重鎮之清華大學，在追求卓越學術研究成果的同時，自然也必須正視與關切如何透過法律及管理等相关學門之發展，以回應社會的殷切需求。科技管理學院於民國 89 年正式奉准設立，而設於科技管理學院之下的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亦於同年開始招生，並於 9 月開學，成為國內最早經教育部認可設立的科技法律研究所。此一突破性的發展，對於科技與法律跨領域研究以及人才之培養，具有深遠的意義，亦展現清華大學於知識經濟時代追求卓越之強烈企圖心。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成立，正是追求發展清華大學為學術領域完整且均衡發展、具特色校園文化、與社會及產業緊密互動之國際化一流大學願景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所最初之規劃，係提供科技背景（理、工、醫、農）畢業生跨入科技法律領域之機會，並以菁英教育為宗旨，期待透過法律與科技知識之整合，進一步培養明日的社會領袖。因此，於設立初始僅招收科技背景之學生，先充實其基礎法學之訓練，再提供智慧財產權、生醫科技、資訊通訊與環境科技等領域之專業訓練。創所兩年後，為配合社會對於跨領域法律學習之多元需求，開始招收大學法律系畢業生，並將科技背景畢業生及法律系畢業生區分為甲乙兩組，期待能更形擴充跨領域整合之光譜，使科技法律人才能成為兼具技術知識與人文精神的管理標竿。

近年來，我們逐漸意識到在清華校園內積極推動「法律學分學程」的必要性與急迫性：第一，在大環境方面，交大、臺大、政大等校紛紛成立科技法律研究所，且錄取學生名額極多。以臺大為例，其專收理工背景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每年招收學生數是本所甲組（科技組）人數之三倍多，又往往能吸收最優秀之理工背景學生，其社會影響力自然不容忽視。本校大學生倘能選讀「法律學分學程」，必能提高本校科技與法律之跨領域學習。第二，由清華培育人才的角度而論，若要實現整合人文與科技知識，涵養未來的社會領袖，必須要在教學制度上有所設計，讓科學與法學之資源緊密連結。鼓勵理學院、工學院、電資院、人社院、生科院、原科院、科管院之學生修習法律課程，培養其法制觀念，訓練其思辯能力，將有助於提昇本校跨領域專業人才的養成，造就國家社會下一世代的領袖。

## 二、實施辦法

1.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均可修讀本學程。
2. 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十五學分，其中至少包括三門必修科目。
3. 本學程學分之認定如有爭議，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4.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法律學分學程」修讀證明。

## 三、課程規劃與修讀限制

必修科目：至少取得 3 門必修科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擋修
憲法一		2	
行政法二		3	
刑法總則		3	
民法總則		4	
法學緒論		3	
選修科目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擋修
基礎法學領域	憲法二	2	
	行政法一	3	
	刑法分則	3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一	3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二	3	民法債編一
	民法物權	3	民法總則
	親屬繼承	2	民法總則
	商事法一	2	民法總則
	商事法二	2	民法總則
智慧財產法學領域	商標法	2	
	專利法	2	民法總則
	著作權法	2	民法總則
	營業秘密法	2	民法總則
	公平交易法	2	
生醫科技法學領域	生殖科技與法律	2	
	生醫科技、社會與法律	2	
	生物科技法導論	2	
	人體組織法律議題	2	

資訊通訊法律領域	資訊通訊法律	2	
	傳播通訊法律專題研究	2	
	資訊安全與網路犯罪	2	
	憲法專題研究：言論自由	2	
環境能源法學領域	原住民法	2	
	環境法專題研究	2	
	能源政策與法律	2	
	歐盟環境法	2	
比較國際法學領域	英美法導論	2	
	英美契約法	2	
	侵權行為法	2	
	國際經貿法	2	
	航空與太空法專題	2	

#### 四、課程委員

課程委員	電子郵件信箱
彭心儀教授	sypeng@mx.nthu.edu.tw
范建得教授	ctfan@mx.nthu.edu.tw
劉孔中教授	liukc@gate.sinica.edu.tw
黃居正副教授	chriscc.huang@msa.hinet.net
林昀嫻助理教授	yunhsien0720@yahoo.com.tw
黃忠正助理教授	huangcc@gmx.de
陳仲嶙助理教授	clchen@mx.nthu.edu.tw

聯絡人：顏淑瑩行政助理（分機：42427；電子郵件信箱：lst@my.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8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 一、為獎勵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辦法。
- 二、傑出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 三、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
- 四、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以資表揚。
- 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資深績優教師數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
  - （三）教務長召集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推荐小組，依據教務處所舉辦教學相關之學生調查問卷資料，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荐候選人。
  - （四）傑出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六、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 七、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依據教育部台（81）參字067489令經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4年8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五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清華大學成績等級制給分方式初步規劃

## 壹、目的

本校成績擬由目前百分制改為英文字母等級制，以期與國際接軌。

## 貳、本校現況

- 一、大學法並未明文規定成績給分方式，目前各大學給分方式普遍採用百分制。學士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二、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59 條規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三、學生製發英文成績單時，會註記  
學士班 80 分以上為 A 79~70 為 B 69~60 為 C 60 分以下為 F  
研究生 80 分以上為 A 79~70 為 B 70 分以下為 F

## 參、成績改採等級制理由

- 一、目前大部分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及英國泰晤士報前百大學校成績評量，皆以使用等級制做為給分方式，本校成績評量方式如改為等級制，將可與國際接軌，並可避免學生申請出國留學成績轉換等級制之困擾。
- 二、近年來因大學學業評量成績膨脹問題頗為普遍，以本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學業平均成績分析，80 分以上學生佔 44.22%，70 分~80 分佔 34.05%，60 分~70 分佔 15.36%，未達 60 分者佔 6.37%。本校現有等級換算，80 分以上相當於 A，70-79 分為 B，60-69 分為 C，60 分以下為 F。學生申請出國留學時，需將百分制轉換成等級制，雖然百分制評量在 80 以上有 20 個等級，但經轉換後都是 A，以致鑑別度較低。
- 三、成績行百分制需鑑別 1 到 100 個等級，分數級距過於細密，除造成老師評量上的困擾，亦讓學生斤斤計較在意於 1、2 分成績之差，將有礙於培育寬闊視野之人才。
- 四、在適宜的級距區分下，將有助於教學目標的達成，讓學生不以追求高分為唯一目標，而願意致力於學習效果的提升與達成。

## 肆、預計實施方式

一、取得校內共識後，制訂本校「等級制成績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及「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暫訂之前揭二表如下。

等級制成績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係實施等級制後，其等級制與百分制、等級與積分換算之依據。

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係實施等級制後，學生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之依據。

表一、清華大學等級制成績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草案)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b>實施等級制給分後</b> <b>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b>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E	<50	0.0	49

表二、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草案)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00	95.00	3.40	80.25	2.80	73.33	2.20	68.00	1.60	58.57	1.00	50.00	0.40	20.00		
3.99	94.63	3.39	80.13	2.79	73.20	2.19	67.90	1.59	58.43	0.99	49.50	0.39	19.50		
3.98	94.27	3.38	80.00	2.78	73.07	2.18	67.80	1.58	58.29	0.98	49.00	0.38	19.00		
3.97	93.90	3.37	79.88	2.77	72.93	2.17	67.70	1.57	58.14	0.97	48.50	0.37	18.50		
3.96	93.53	3.36	79.75	2.76	72.80	2.16	67.60	1.56	58.00	0.96	48.00	0.36	18.00		
3.95	93.17	3.35	79.63	2.75	72.67	2.15	67.50	1.55	57.86	0.95	47.50	0.35	17.50		
3.94	92.80	3.34	79.50	2.74	72.53	2.14	67.40	1.54	57.71	0.94	47.00	0.34	17.00		
3.93	92.43	3.33	79.38	2.73	72.40	2.13	67.30	1.53	57.57	0.93	46.50	0.33	16.50		
3.92	92.07	3.32	79.25	2.72	72.27	2.12	67.20	1.52	57.43	0.92	46.00	0.32	16.00		
3.91	91.70	3.31	79.13	2.71	72.13	2.11	67.10	1.51	57.29	0.91	45.50	0.31	15.50		
3.90	91.33	3.30	79.00	2.70	72.00	2.10	67.00	1.50	57.14	0.90	45.00	0.30	15.00		
3.89	90.97	3.29	78.90	2.69	71.93	2.09	66.90	1.49	57.00	0.89	44.50	0.29	14.50		
3.88	90.60	3.28	78.80	2.68	71.85	2.08	66.80	1.48	56.86	0.88	44.00	0.28	14.00		
3.87	90.23	3.27	78.70	2.67	71.78	2.07	66.70	1.47	56.71	0.87	43.50	0.27	13.50		
3.86	89.87	3.26	78.60	2.66	71.70	2.06	66.60	1.46	56.57	0.86	43.00	0.26	13.00		
3.85	89.50	3.25	78.50	2.65	71.63	2.05	66.50	1.45	56.43	0.85	42.50	0.25	12.50		
3.84	89.13	3.24	78.40	2.64	71.55	2.04	66.40	1.44	56.29	0.84	42.00	0.24	12.00		
3.83	88.77	3.23	78.30	2.63	71.48	2.03	66.30	1.43	56.14	0.83	41.50	0.23	11.50		
3.82	88.40	3.22	78.20	2.62	71.40	2.02	66.20	1.42	56.00	0.82	41.00	0.22	11.00		
3.81	88.03	3.21	78.10	2.61	71.33	2.01	66.10	1.41	55.86	0.81	40.50	0.21	10.50		
3.80	87.67	3.20	78.00	2.60	71.25	2.00	66.00	1.40	55.71	0.80	40.00	0.20	10.00		
3.79	87.30	3.19	77.90	2.59	71.18	1.99	65.80	1.39	55.57	0.79	39.50	0.19	9.50		
3.78	86.93	3.18	77.80	2.58	71.10	1.98	65.60	1.38	55.43	0.78	39.00	0.18	9.00		
3.77	86.57	3.17	77.70	2.57	71.03	1.97	65.40	1.37	55.29	0.77	38.50	0.17	8.50		
3.76	86.20	3.16	77.60	2.56	70.95	1.96	65.20	1.36	55.14	0.76	38.00	0.16	8.00		
3.75	85.83	3.15	77.50	2.55	70.88	1.95	65.00	1.35	55.00	0.75	37.50	0.15	7.50		
3.74	85.47	3.14	77.40	2.54	70.80	1.94	64.80	1.34	54.86	0.74	37.00	0.14	7.00		
3.73	85.10	3.13	77.30	2.53	70.73	1.93	64.60	1.33	54.71	0.73	36.50	0.13	6.50		
3.72	84.73	3.12	77.20	2.52	70.65	1.92	64.40	1.32	54.57	0.72	36.00	0.12	6.00		
3.71	84.37	3.11	77.10	2.51	70.58	1.91	64.20	1.31	54.43	0.71	35.50	0.11	5.50		
3.70	84.00	3.10	77.00	2.50	70.50	1.90	64.00	1.30	54.29	0.70	35.00	0.10	5.00		
3.69	83.88	3.09	76.90	2.49	70.43	1.89	63.80	1.29	54.14	0.69	34.50	0.09	4.50		
3.68	83.75	3.08	76.80	2.48	70.35	1.88	63.60	1.28	54.00	0.68	34.00	0.08	4.00		
3.67	83.63	3.07	76.70	2.47	70.28	1.87	63.40	1.27	53.86	0.67	33.50	0.07	3.50		
3.66	83.50	3.06	76.60	2.46	70.20	1.86	63.20	1.26	53.71	0.66	33.00	0.06	3.00		
3.65	83.38	3.05	76.50	2.45	70.13	1.85	63.00	1.25	53.57	0.65	32.50	0.05	2.50		
3.64	83.25	3.04	76.40	2.44	70.05	1.84	62.80	1.24	53.43	0.64	32.00	0.04	2.00		
3.63	83.13	3.03	76.30	2.43	69.98	1.83	62.60	1.23	53.29	0.63	31.50	0.03	1.50		
3.62	83.00	3.02	76.20	2.42	69.90	1.82	62.40	1.22	53.14	0.62	31.00	0.02	1.00		
3.61	82.88	3.01	76.10	2.41	69.83	1.81	62.20	1.21	53.00	0.61	30.50	0.01	0.50		
3.60	82.75	3.00	76.00	2.40	69.75	1.80	62.00	1.20	52.86	0.60	30.00	0.00	0.00		
3.59	82.63	2.99	75.87	2.39	69.68	1.79	61.80	1.19	52.71	0.59	29.50				
3.58	82.50	2.98	75.73	2.38	69.60	1.78	61.60	1.18	52.57	0.58	29.00				
3.57	82.38	2.97	75.60	2.37	69.53	1.77	61.40	1.17	52.43	0.57	28.50				
3.56	82.25	2.96	75.47	2.36	69.45	1.76	61.20	1.16	52.29	0.56	28.00				
3.55	82.13	2.95	75.33	2.35	69.38	1.75	61.00	1.15	52.14	0.55	27.50				
3.54	82.00	2.94	75.20	2.34	69.30	1.74	60.80	1.14	52.00	0.54	27.00				
3.53	81.88	2.93	75.07	2.33	69.23	1.73	60.60	1.13	51.86	0.53	26.50				
3.52	81.75	2.92	74.93	2.32	69.15	1.72	60.40	1.12	51.71	0.52	26.00				
3.51	81.63	2.91	74.80	2.31	69.08	1.71	60.20	1.11	51.57	0.51	25.50				
3.50	81.50	2.90	74.67	2.30	69.00	1.70	60.00	1.10	51.43	0.50	25.00				
3.49	81.38	2.89	74.53	2.29	68.90	1.69	59.86	1.09	51.29	0.49	24.50				
3.48	81.25	2.88	74.40	2.28	68.80	1.68	59.71	1.08	51.14	0.48	24.00				
3.47	81.13	2.87	74.27	2.27	68.70	1.67	59.57	1.07	51.00	0.47	23.50				
3.46	81.00	2.86	74.13	2.26	68.60	1.66	59.43	1.06	50.86	0.46	23.00				
3.45	80.88	2.85	74.00	2.25	68.50	1.65	59.29	1.05	50.71	0.45	22.50				
3.44	80.75	2.84	73.87	2.24	68.40	1.64	59.14	1.04	50.57	0.44	22.00				
3.43	80.63	2.83	73.73	2.23	68.30	1.63	59.00	1.03	50.43	0.43	21.50				
3.42	80.50	2.82	73.60	2.22	68.20	1.62	58.86	1.02	50.29	0.42	21.00				
3.41	80.38	2.81	73.47	2.21	68.10	1.61	58.71	1.01	50.14	0.41	20.50				

二、成績單上敘明每個等級與百分制分數之對照，俾便使用者了解本校成績所代表的意義。

### 三、等級制（新制）與百分制（現況）做法對照比較

項目	新制	現況
教師成績輸入	(一)登錄方式依老師習慣，採「百分制」或「等級制」擇一即可。 (二)老師輸入成績後，系統自動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一等級制成績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自行轉換成績，尚未畢業在校生（舊生），成績以「百分制」記錄，若為實施等級制後入學者（新生），成績則以「等級制」記錄。	登錄方式採「百分制」
學生成績評量	成績級距：A+~E，共分為 11 級 及格標準：學士班 C- 研究生 B- 學業排名：依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進行排名 單科排名：不做排名，學生可查詢到所修科目各等級學生人數	成績級距：100~0 分 及格標準：學士班 60 分 研究生 70 分 學業排名：依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 單科排名：依百分制成績高低進行排名

###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轉換作法

#### (一)實施後入學之學生(新生)

- 1.成績以等級制記錄。
- 2.依等級制成績或以其百分制成績依表一轉換成等級制成績儲存，進行積分轉換後，依各生學期 GPA 進行全班排名。  
GPA=(加總(單科積分\*學分數))/總學分，計算範例請見 Q&A
- 3.學期、累計、畢業平均成績 GPA 依表二將與其對應之百分數並陳於成績單。
- 4.研究生排名不處理，餘同上。

#### (二)實施後尚未畢業之在校生

- 1.成績以百分制記錄。
- 2.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之百分制保留成績、排名。
- 3.新學期成績依百分制成績或以其等級制成績依表一轉換成百分制成績儲存，並以百分制成績處理新學期排名、成績單。
- 4.研究生排名不處理，餘同上。

#### (三)實施三年後，學士班舊生延畢時

- 1.成績以等級制記錄
- 2.舊學期之各科百分制成績依表一轉換成等級制成績記錄，原學期排名不變。
- 3.延畢學期之成績依等級制記錄，學期排名不處理。
- 4.累計或畢業排名：依其等級制成績進行積分轉換，與學弟妹(應屆畢業生)進行排名。
- 5.學期、累計、畢業平均成績 GPA 依表二將與其對應之百分數並陳於成績單。

#### (四)實施前已畢業、退學之學生

依原已存在之百分制保留成績、排名，不做任何變更。

## Q & A

Q1：實施等級制後，老師繳送成績，是用等級制或百分制評分？

A1：順應老師習慣，「百分制」或「等級制」擇一選用均可，老師輸入成績後，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一自行轉換成績，尚未畢業在校生（舊生），成績以「百分制」記錄，若為實施等級制後入學者（新生），成績則以「等級制」記錄。

- 1.當老師輸入百分制成績時：系統會自動轉換為等級制成績，例如教師輸入成績為百分制 88 分，依表一進行轉換，舊生成績為 88 分，新生成績則以等級制 A 記錄。
- 2.若老師輸入等級制成績時：系統會自動將尚未畢業之在校生（舊生）成績，依表一進行轉換，例如教師輸入為等級制成績 A+，舊生成績轉換為百分制後為 95 分，新生成績則以等級制 A+ 記錄。

Q2：如何知道各單科成績各等級之對照標準？

A2：實施等級制後，各式成績證明會增加等級制成績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表一)，以利大家參考。

Q3：請問積分(Grade point)是如何計算？

A3：本校積分是參考國外大學的成績評量來定義，例如小美得 A，積分就是 4，小王得 B+，積分就是 3.3。

Q4：請問實施等級制後，學業成績表現如何呈現？

A4：已畢業學生或尚未畢業之在校生（舊生），其成績均以百分制呈現；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入學之學生（新生），均以等級制記錄學生各單科成績，GPA 對照的百分制成績亦會呈現，以利學生申請獎學金。

Q5：請問實施等級制後入學之學生，其平均成績如何計算？

A5：1.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加總(單科積分\*學分數))/總學分，GPA 計算範例如下

某生學期修課資料	成績（等級制）	積分
普通物理(4 學分)	B+	3.3
英文(4 學分)	A-	3.7
微積分(3 學分)	A	4.0
學期 GPA = $((3.3*4)+(3.7*4)+(4.0*3))/11= 3.64$		

- 2.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和對照之百分制平均成績，參照表二「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如上述該生 GPA 為 3.64，對照之百分制成績為 83.25。

Q6：使用等級制後，班排名或系排名之名次，可能會有很多人相同，那該如何做排名？

A6：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入學之學生（新生）之學業排名，係依其所修各科等級制成績依表一轉換為各科積分，再依各科學分數進行積分之加權平均，所得之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與同班或同系其他同學進行排名，而非將其 GPA 再轉換為平均等級來排名，故應不致有多人同名次之困擾。

假使第 1、2 名之平均成績相同，則兩者皆為第 1 名；第 3 名者，仍為第 3 名。故使用等級制之後，排名方式則與舊制相同。

Q7：實施等級制後，各科目是否進行單科排名？

A7：自實施等級制給分制當學期開始即不再計算單科成績之排名。

Q8：實施等級制後，申請獎學金時需百分制的平均成績，成績單上是否會呈現？

A8：我們將在成績單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裡，提供 GPA 及對照百分制成績，為利同學申請獎學金之用，並免除學業平均轉換之困擾。

## 行政會議 代表對於評量新制所提討論與意見

Q1.請說明或分析等級制與百分制間的分數轉換，其對照表的規劃精神或概念？

A1.本校目前「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表」(草案)，是銜接目前本校英文成績單已有的成績等級並參考國內、外大學的成績評量方式來擬定(請見附件一)。

Q2.成績評量方式的改變，對於獎學金制度有關配套作法是否足以因應？

A2.會與各相關部門共同會商，做最佳的配套。

Q3.實施等級制後，如學生修課各科成績為 A+ 或 A，其積分均為 4.0，平均分數 GPA4.0 轉換成百分制成績後為 100 分，成績轉換使得滿分的高分群過多，有違常態分布。

A3.1.實施等級制後 GPA 再轉換為對應之百分數，是為了方便同學在國內申請獎學金有一個對應的百分數，證明其學業平均分數是否達到應有之百分數要求。在申請國外大學時，國外學校看其 GPA 是介於 0~4 之值。

2.依本校現行規劃 A+或 A 均為 4.0，目前已採等級制之東華大學制定 A+為 4.5，即為適合台灣體制並改善百分制對照問題，但 A+、A 其積分為 4.0 為目前國際趨勢。

3.學校規劃日後訂定平均分數指標，但最重要老師要訂課程評分原則。

Q4.從各統計表中，各班級經轉換後的等級制成績原百分制成績，表列曲線震盪略顯明顯，是否有不公平之虞？

A4.1.該次所提之簡報乃是針對現有學生成績作為樣本，將學生各科成績由百分制轉換為積分，再進行各學科積分間之加權平均。

2.造成學生原排名在後經試算後卻反而排名在前情況，可能是部分同學其所有之修課科目皆在一定程度以上(85 分以上)，經轉換後其成績各科皆可得到 4.0 積分，故在轉換後學業平均成績 GPA 有良好的表現，而原排名在前學生當初排名在前可能是百分制下某科有特別突出的表現(EX:100 分)，而有某些科目則未達某積分之標準，故反而成績轉換後名次反而在後。

Q：表一的本校「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對照表」其等級制計分與其百分數區間如何制定？

A：本校目前「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對照表」(草案)，是銜接本校目前英文成績單已有的成績等級並參考國內、外大學的成績評量方式來定義。

1、目前本校成績等級現況及實施等級制後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對照表(草案)

本校現況			實施等級制 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對照表			
等級	學士班	研究生	等級計分法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 後尚未畢業之在 校生成績轉換用
A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9~70 分	79~70 分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9~60 分	--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F	60 分以下	70 分以下	D	50~59	1.0	55
			E	<50	0.0	49

2、目前國內各校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轉換為等級及 GP 說明

清大、交大、台大			成大、政大、中山、中央		
等級	學士班	研究生	等級	百分制分數	GP
A	80~100	80~100	A	80~100	4
B	79~70	79~70	B	79~70	3
C	69~60	--	C	69~60	2
F	60 分以下	70 分以下	D	59~50	1
			E	49~0	0
目前上述各校均未提供 GPA			中央成績 59~1，積分均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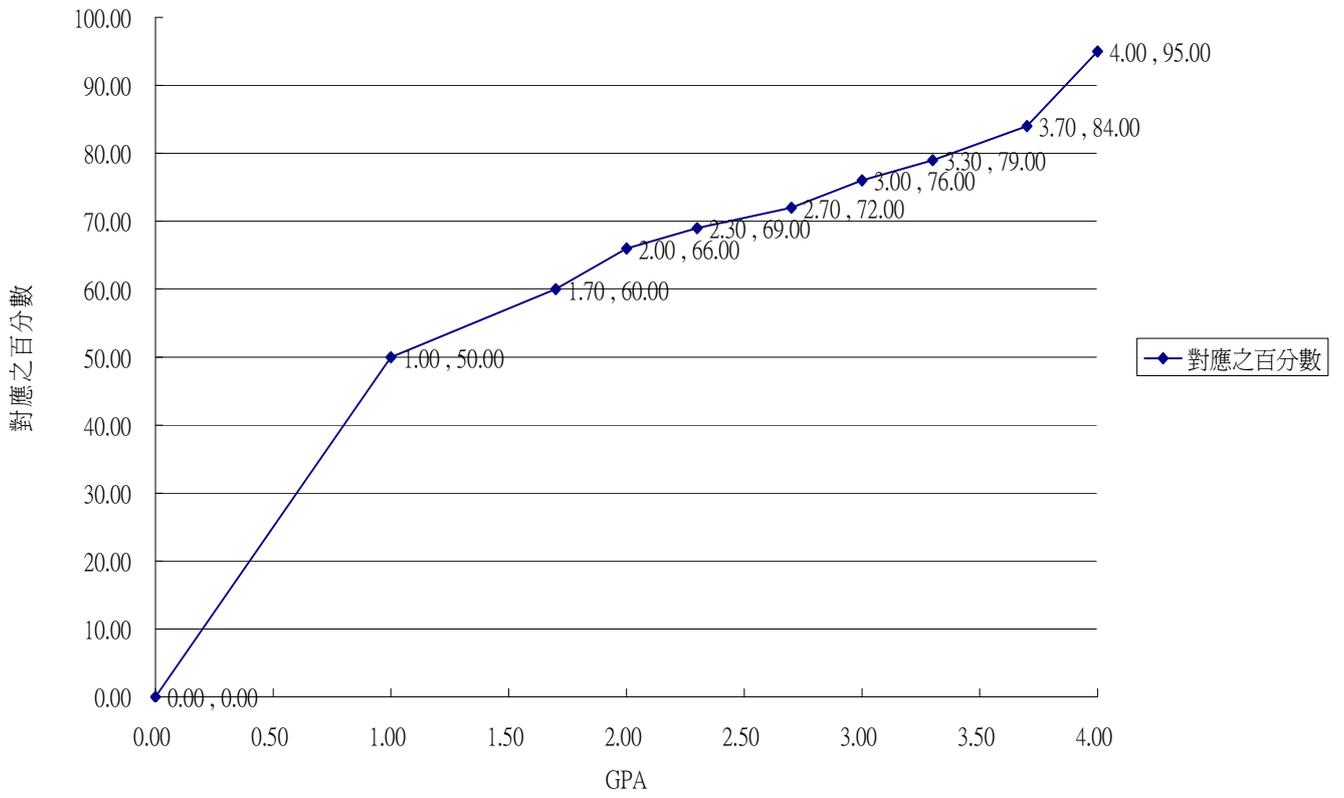
3、目前已實施等級制的**東華大學**，學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第制給分時尚未畢業 之在校生成績轉換
A+	90~100	4.5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5	68
C	63~66	2.3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2.0	61
D	50~59	1.0	55
E	<50	0.0	49

4、目前**台灣大學**規劃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草案)

十等級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 區間 (參考)	GP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第制給分時尚未 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2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2
F	59(含)以下	0	59

等級制GPA4.0與對應之百分數折線圖



## 清華大學成績評量新制問卷調查結果

為收集本校師生對成績評量方式變革研議之相關意見，對各教學單位及全校師生實施問卷調查。依調查對象之不同，教學單位採書面問卷，全校師生採網路問卷二類方式辦理。教學單位書面問卷採全體調查方式；全校師生網路問卷採自願填答方式，由個人自行上網填寫，調查結果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的書面調查

發出 55 份問卷，贊成 51 份，不贊成 1 份，無意見或保留者 3 份

學院別	系所數	贊成	贊成比率	不贊成	不贊成比率	無意見或保留	無意見或保留比率
原科院	5	5	100				
理學院	7	7	100				
工學院	5	3	60.00			2	40.00
人社院	11	10	90.90			1	9.09
生科院	7	7	100				
電資院	7	6	85.71	1	14.29		
科管院	9	9	100				
共教會	4	4	100				
合計	55	51	92.73	1	1.82	3	5.45

### 二、全校師生網路問卷調查

教務處於調查期間，分別於 5 月 7 日、14 日以電子郵件發出填卷通知訊息，提醒有意願表達意見之師生上網填答，截至 5 月 16 日調查結束後統計，共計學生填答 702 筆，教師填答 96 筆，資料統計如下：

單位	學生						教師					
	贊成人數	贊成比率	不贊成人數	不贊成比率	無意見人數	無意見比率	贊成人數	贊成比率	不贊成人數	不贊成比率	無意見人數	無意見比率
原科院	43	59.72	23	31.95	6	8.33	4	66.67	1	16.66	1	16.66
理學院	57	52.3	34	31.2	18	16.5	12	70.6	5	29.4	0	0
工學院	99	59.63	34	20.48	33	19.9	10	66.67	4	26.67	1	6.66
人社院	56	61.54	26	28.57	9	9.9	15	78.95	3	15.79	1	5.3
生科院	27	64.28	10	23.81	5	11.9	7	87.5	0	0	1	12.5
電資院	82	54.67	43	28.67	25	16.7	10	100	0	0	0	0
科管院	40	55.55	29	40.28	3	4.16	5	83.33	0	0	1	16.67
共教會							14	93.33	0	0	1	6.67
合計	404	57.55	199	28.35	99	14.10	77	80.20	13	13.54	6	6.25

### 三、文字意見

將教學單位及師生文字意見分為贊成、不贊成及其他建議，文字意見整理概述如下：

#### 1. 贊成原因

- 不必為分數計較
- 減少只注重成績的惡性競爭
- 落實學習成果導向，專注學習過程，改變成自己學習成效評估
- 順應國際趨勢
- 減少現有評量困難
- 老師更清楚地審視給分是否為正常分佈
- 壓力不會那麼大

#### 2. 不贊成原因

- 不符合現今台灣教育環境，應改變國人的觀念後，再聯合多所大學進行
- 百分制符合台灣國情、習慣，沒必要改變
- 等級制減少競爭力，百分制激勵上進
- 學習不專精，鑑別度低
- 國內各大學未跟進，評分需再轉換，增加升學、校外獎學金申請困擾
- 貿然與眾不同，恐會喪失本校評量的公信力
- 實施等級制後，現行本校資格考規定難以施行
- 可能影響畢業生未來之學業甚至就業情況，為了清大聲譽及未來招生宜三思

#### 3. 其他建議

- 評分的精確性上可能略有損失，但是對將學習從排名(誰高誰低)的概念，改變成自己學習成效評估(屬於 A 或 A-或 B)的概念，是非常正確的改變，大方向正確，但台灣升學會遇到部分的障礙仍需考慮
- 應著重提升教學與研究的品質，不應模糊教育的焦點
- 制度是好是壞，教師是關鍵，如何評鑑出學生學習程度，老師評分方式需要調整
- 目前等級制草案的積分設計對有高度專業能力的偏才型學生不利，一位高度專科能力的優秀學生的平均積分必會低於成績普通卻各科表現均衡的學生，這樣對培育優秀人才不利
- 每個等級級距的百分制對應範圍應重新更加慎重考量，積分設計也不該在高分處鑑別度極低而低分處鑑別度極高，反而應該相反，高分處有高鑑別度才能凸顯特別優秀的學生。
- 若老師為百分制給分，希望能先透過系統轉換為等級制給分，供老師審視再 submit，學生成績如分佈在等級點轉換附近，需提醒老師其產生之影響並可由老師再行決定該生成績等級落點。
- 建議等級制採用每等級三分法如 A 等級分為 A+ A A-，亦即每一細分等級約為百分制的三分，此法在國外學校實施效果良好，因為可以兼具百分制的優點，但可避免分數間距過小的缺點。
- 建議先在通識課程實施，再循序至必修及專業課程
- 建議先行推廣，但仍然使用百分制，然後等級制從輔，在百分制後面用括號註明
- 建議限制各等級人數，例如僅有全班修課同學的前 20%能夠得 A，以免又產生分數灌水(例如全班都拿 A)的怪現象，扭曲學生修課選擇，或修課人數超出某範圍，限制其高分人數比
- 建議書卷獎應有配套措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49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2、27、36、59 條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 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

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六）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含）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

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區域級以上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 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之。

##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實施等級制起三年內，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以百分制輸入者由系統轉換為等級制，三年後全面改以等級制輸入成績。
-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成績，其對應依「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三）。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 四、實施等級制後，成績不作單科排名，惟各科修課學生可查詢該科各等級學生數分布。
- 五、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學士班延畢生、研究生皆不作排名。
-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生成績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學士班成績：A $\geq$ 80，70 $\leq$ B $\leq$ 79，60 $\leq$ C $\leq$ 69，F<60。

研究生成績：A $\geq$ 80，70 $\leq$ B $\leq$ 79，F<70。

附表二：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 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E	<50	0.0	49

附表三：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00	95.00	3.42	80.50	2.84	73.87	2.26	68.60	1.68	59.71	1.10	51.43	0.52	26.00		
3.99	94.63	3.41	80.38	2.83	73.73	2.25	68.50	1.67	59.57	1.09	51.29	0.51	25.50		
3.98	94.27	3.40	80.25	2.82	73.60	2.24	68.40	1.66	59.43	1.08	51.14	0.50	25.00		
3.97	93.90	3.39	80.13	2.81	73.47	2.23	68.30	1.65	59.29	1.07	51.00	0.49	24.50		
3.96	93.53	3.38	80.00	2.80	73.33	2.22	68.20	1.64	59.14	1.06	50.86	0.48	24.00		
3.95	93.17	3.37	79.88	2.79	73.20	2.21	68.10	1.63	59.00	1.05	50.71	0.47	23.50		
3.94	92.80	3.36	79.75	2.78	73.07	2.20	68.00	1.62	58.86	1.04	50.57	0.46	23.00		
3.93	92.43	3.35	79.63	2.77	72.93	2.19	67.90	1.61	58.71	1.03	50.43	0.45	22.50		
3.92	92.07	3.34	79.50	2.76	72.80	2.18	67.80	1.60	58.57	1.02	50.29	0.44	22.00		
3.91	91.70	3.33	79.38	2.75	72.67	2.17	67.70	1.59	58.43	1.01	50.14	0.43	21.50		
3.90	91.33	3.32	79.25	2.74	72.53	2.16	67.60	1.58	58.29	1.00	50.00	0.42	21.00		
3.89	90.97	3.31	79.13	2.73	72.40	2.15	67.50	1.57	58.14	0.99	49.50	0.41	20.50		
3.88	90.60	3.30	79.00	2.72	72.27	2.14	67.40	1.56	58.00	0.98	49.00	0.40	20.00		
3.87	90.23	3.29	78.90	2.71	72.13	2.13	67.30	1.55	57.86	0.97	48.50	0.39	19.50		
3.86	89.87	3.28	78.80	2.70	72.00	2.12	67.20	1.54	57.71	0.96	48.00	0.38	19.00		
3.85	89.50	3.27	78.70	2.69	71.93	2.11	67.10	1.53	57.57	0.95	47.50	0.37	18.50		
3.84	89.13	3.26	78.60	2.68	71.85	2.10	67.00	1.52	57.43	0.94	47.00	0.36	18.00		
3.83	88.77	3.25	78.50	2.67	71.78	2.09	66.90	1.51	57.29	0.93	46.50	0.35	17.50		
3.82	88.40	3.24	78.40	2.66	71.70	2.08	66.80	1.50	57.14	0.92	46.00	0.34	17.00		
3.81	88.03	3.23	78.30	2.65	71.63	2.07	66.70	1.49	57.00	0.91	45.50	0.33	16.50		
3.80	87.67	3.22	78.20	2.64	71.55	2.06	66.60	1.48	56.86	0.90	45.00	0.32	16.00		
3.79	87.30	3.21	78.10	2.63	71.48	2.05	66.50	1.47	56.71	0.89	44.50	0.31	15.50		
3.78	86.93	3.20	78.00	2.62	71.40	2.04	66.40	1.46	56.57	0.88	44.00	0.30	15.00		
3.77	86.57	3.19	77.90	2.61	71.33	2.03	66.30	1.45	56.43	0.87	43.50	0.29	14.50		
3.76	86.20	3.18	77.80	2.60	71.25	2.02	66.20	1.44	56.29	0.86	43.00	0.28	14.00		
3.75	85.83	3.17	77.70	2.59	71.18	2.01	66.10	1.43	56.14	0.85	42.50	0.27	13.50		
3.74	85.47	3.16	77.60	2.58	71.10	2.00	66.00	1.42	56.00	0.84	42.00	0.26	13.00		
3.73	85.10	3.15	77.50	2.57	71.03	1.99	65.80	1.41	55.86	0.83	41.50	0.25	12.50		
3.72	84.73	3.14	77.40	2.56	70.95	1.98	65.60	1.40	55.71	0.82	41.00	0.24	12.00		
3.71	84.37	3.13	77.30	2.55	70.88	1.97	65.40	1.39	55.57	0.81	40.50	0.23	11.50		
3.70	84.00	3.12	77.20	2.54	70.80	1.96	65.20	1.38	55.43	0.80	40.00	0.22	11.00		
3.69	83.88	3.11	77.10	2.53	70.73	1.95	65.00	1.37	55.29	0.79	39.50	0.21	10.50		
3.68	83.75	3.10	77.00	2.52	70.65	1.94	64.80	1.36	55.14	0.78	39.00	0.20	10.00		
3.67	83.63	3.09	76.90	2.51	70.58	1.93	64.60	1.35	55.00	0.77	38.50	0.19	9.50		
3.66	83.50	3.08	76.80	2.50	70.50	1.92	64.40	1.34	54.86	0.76	38.00	0.18	9.00		
3.65	83.38	3.07	76.70	2.49	70.43	1.91	64.20	1.33	54.71	0.75	37.50	0.17	8.50		
3.64	83.25	3.06	76.60	2.48	70.35	1.90	64.00	1.32	54.57	0.74	37.00	0.16	8.00		
3.63	83.13	3.05	76.50	2.47	70.28	1.89	63.80	1.31	54.43	0.73	36.50	0.15	7.50		
3.62	83.00	3.04	76.40	2.46	70.20	1.88	63.60	1.30	54.29	0.72	36.00	0.14	7.00		
3.61	82.88	3.03	76.30	2.45	70.13	1.87	63.40	1.29	54.14	0.71	35.50	0.13	6.50		
3.60	82.75	3.02	76.20	2.44	70.05	1.86	63.20	1.28	54.00	0.70	35.00	0.12	6.00		
3.59	82.63	3.01	76.10	2.43	69.98	1.85	63.00	1.27	53.86	0.69	34.50	0.11	5.50		
3.58	82.50	3.00	76.00	2.42	69.90	1.84	62.80	1.26	53.71	0.68	34.00	0.10	5.00		
3.57	82.38	2.99	75.87	2.41	69.83	1.83	62.60	1.25	53.57	0.67	33.50	0.09	4.50		
3.56	82.25	2.98	75.73	2.40	69.75	1.82	62.40	1.24	53.43	0.66	33.00	0.08	4.00		
3.55	82.13	2.97	75.60	2.39	69.68	1.81	62.20	1.23	53.29	0.65	32.50	0.07	3.50		
3.54	82.00	2.96	75.47	2.38	69.60	1.80	62.00	1.22	53.14	0.64	32.00	0.06	3.00		
3.53	81.88	2.95	75.33	2.37	69.53	1.79	61.80	1.21	53.00	0.63	31.50	0.05	2.50		
3.52	81.75	2.94	75.20	2.36	69.45	1.78	61.60	1.20	52.86	0.62	31.00	0.04	2.00		
3.51	81.63	2.93	75.07	2.35	69.38	1.77	61.40	1.19	52.71	0.61	30.50	0.03	1.50		
3.50	81.50	2.92	74.93	2.34	69.30	1.76	61.20	1.18	52.57	0.60	30.00	0.02	1.00		
3.49	81.38	2.91	74.80	2.33	69.23	1.75	61.00	1.17	52.43	0.59	29.50	0.01	0.50		
3.48	81.25	2.90	74.67	2.32	69.15	1.74	60.80	1.16	52.29	0.58	29.00	0.00	0.00		
3.47	81.13	2.89	74.53	2.31	69.08	1.73	60.60	1.15	52.14	0.57	28.50				
3.46	81.00	2.88	74.40	2.30	69.00	1.72	60.40	1.14	52.00	0.56	28.00				
3.45	80.88	2.87	74.27	2.29	68.90	1.71	60.20	1.13	51.86	0.55	27.50				
3.44	80.75	2.86	74.13	2.28	68.80	1.70	60.00	1.12	51.71	0.54	27.00				
3.43	80.63	2.85	74.00	2.27	68.70	1.69	59.86	1.11	51.57	0.53	26.50				

國立清華大學各學院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充實各學院提供之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學院宜提供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之數量，其計算方式與依據由教務處提供，並以每二學年檢討一次為原則。
- 三、每學年由「校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通識教育小組」代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討論協商下一學年/期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各學院於每學年/期排課開始後兩週內，將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的名稱、大綱、授課教師、授課時間及上課地點等課程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 四、依據各學院支援之學分數，由校方提供各學院專任、兼任教師名額或經費補助，上述師資名額或經費之需求由各學院簽報教務處，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補助。
- 五、本作業要點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